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需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件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件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为：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为：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会〔2017〕15号）。

表决情况：

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100%；不同意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三）《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领意信息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